附件一

邀请函回执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 已收悉你院通知的“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参加选任云南大为福隆农资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的公告”内容。经查证，我单位符合规定的报名条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清算组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清算组职责的利害关系，如违背以上陈述产生的一切损失，愿意承担全部责任。经研究，现确认参与云南大为福隆农资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的选任报名工作。

（中介机构印章）

                              年   月  日